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 12 期
2015
(总第204期)

张鸿铭在市政府务虚会上强调

精心谋划新思路 奋力推动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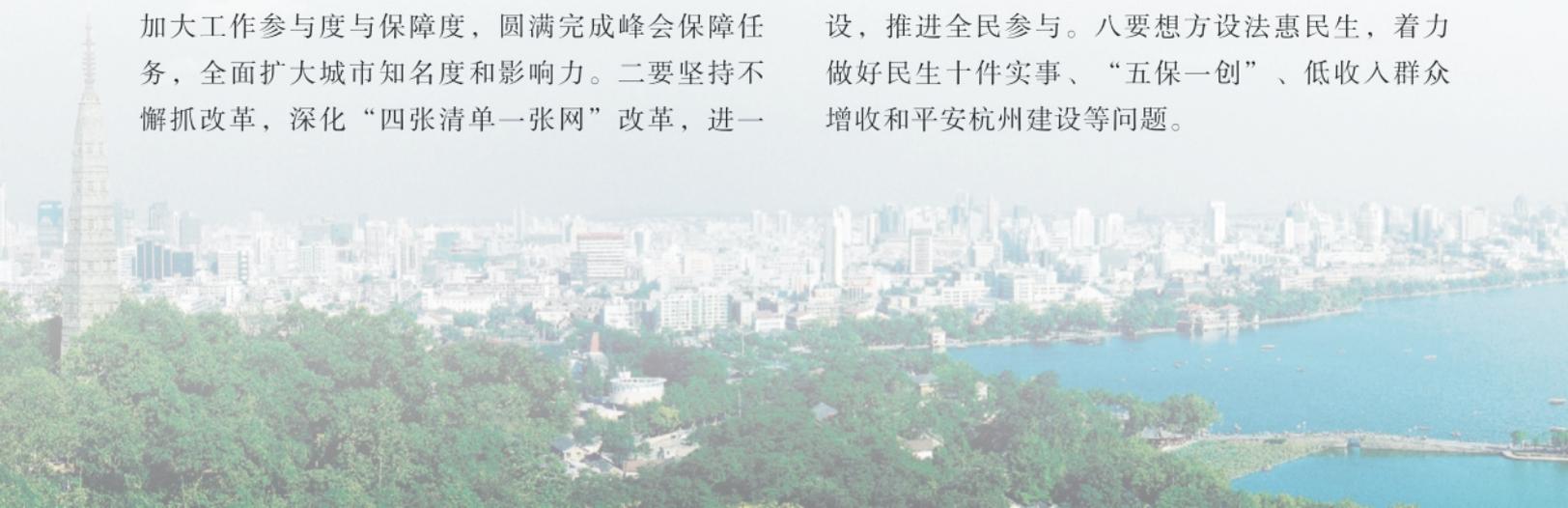


12月25日，市长张鸿铭主持召开市政府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谋划明年思路。副市长和市政府顾问出席并发言。

张鸿铭指出，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发展总体向好、创新活力显著增强、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城乡统筹亮点纷呈、“美丽杭州”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民生事业不断改善，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发力，但也面临经济下行态势、空间要素制约、工作精力能力不足等多方面的压力。新的一年，要进一步抢抓机遇、拉高标杆，深入谋划新思路新举措，努力实现新跨越新发展。

张鸿铭强调，要按照“扬长板、补短板、换烂板”的思路，科学设定明年发展目标，着力抓好八个方面工作。一要全力以赴保峰会，围绕“四个满意”目标，按照“四最”要求，目标再梳理、时序再把握、工作再提升、作风再严实，加大工作参与度与保障度，圆满完成峰会保障任务，全面扩大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二要坚持不懈抓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

步降低门槛、提高效率。有序推进市区一体化、户籍制度、综合执法、投融资体制、资源要素配置以及国企发展、旅游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三要扬长补短增活力，全力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大创新资金、人力资源投入，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细化人才政策，掀起创新创业新高潮。四要内外并举扩开放，借助跨境电商综试区、“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在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会展上有新突破。五要千方百计稳增长、促转型，加快形成企业发展梯队，狠抓重点项目、优化发展平台，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服务业高端化、产业智慧化和智慧产业化。六要持之以恒强统筹，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不变，力度加大，措施优化，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经营，大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七要加大力度优生态，“保”字为先、“治”字为本、“管”字当头，加强制度化建设，推进全民参与。八要想方设法惠民生，着力做好民生十件实事、“五保一创”、低收入群众增收和平安杭州建设等问题。



不辱使命 不负重托

让 G20 杭州峰会呈现给世界一份别样的精彩

本刊编辑部

2015年1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G20安塔利亚峰会上宣布:“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明年9月4日至5日在杭州举办。”他赞誉杭州“风景如画,堪称人间天堂”,强调指出:“杭州是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创新活力之城,相信2016年峰会将会给大家呈现一种历史和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这诗一般的语言,凝结着总书记对杭州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的深厚感情,既是由衷赞美和隆重推介,也对办好G20峰会提出了殷切期望,指明了努力方向。

承办G20峰会,对于推动杭州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大机遇。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G20杭州峰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里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国际一流标准,以“四个最”为工作指标,举全市之力精心做好峰会筹备工作,为G20峰会办出特点、精彩成功、取得最佳成效作出应有贡献。

以最高标准确保实现“四个满意”。要把峰会筹备各项工作做精细、做到位,办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让中央和总书记满意。要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与创新活力之城的优势,精彩呈现历史和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讲好“杭州故事”、“浙江故事”、“中国故事”,给全世界留下深刻印象和美好记忆,让各国元首满意。要全面展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杭州的生动实践,展示祖国发展进步和人民美好生活,使杭州成为世界了解中国的一个窗口,让全国人民满意。要抓住并用好峰会机遇,借势提升杭州各方面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自豪感、幸福感、获得感,让我们自己满意。

以最快速度确保筹备工作明年6月全部就绪。要严格按照中央筹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方案、标准、时间节点,以只有确保、没有力争的坚定决心,保持非常状态、采取非常措施、落实非常责任。举全市之力快干、早

干、大干,在坚守安全、质量、廉洁底线的前提下,做到场馆建设、环境整治、安保维稳、软件服务等所有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又好又快,确保明年6月全部就绪,为全面完成提升留出足够空间。

以最实作风确保每项工作不留遗憾。要把服务保障峰会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锤炼、检验、考察干部最重要的实践载体,全面开展大比武、大督查、大考核活动,坚决惩戒“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行为,树立实干至上、行动至上,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鲜明导向,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坚决克服等待、观望、侥幸心理,自觉做到敢于担当、奋力争先,夙兴夜寐、只争朝夕,精雕细琢、精益求精,以严实作风争创一流、不留遗憾。

以最佳效果确保城市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保障峰会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发展机遇。要抓住机遇,着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以为峰会成功举办创造一流环境倒逼城市面貌全面提升,做到从机场、火车站到宾馆,从会议点到活动点,从景区到社区,从城市到农村,从“安保”到“环保”,从硬件到软件,都让人耳目一新,时时处处让人感受到山清水秀的宜人环境、宾至如归的温馨服务、精致和谐的人文气息、大气开放的时代精神。要主动呼应峰会“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的主题,着力推动城市转型、经济转型、社会转型,为建设世界名城打下扎实基础。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国家大局与保障改善民生统一起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生活环境,让全市人民享有更好环境、更好发展、更好生活。

服务保障G20峰会,杭州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机遇难得。我们坚信,有中央和总书记的亲切关怀,有中央筹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全市上下众志成城,经过9个月的拼搏奋斗,一定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让家门口的G20峰会呈现给世界一份别样的精彩!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宏

副主任：高国飞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品芳 王永伟

王翔 申屠群雄

吕宏 吕劲松

吴来恩 宋斌

张理云 周振华

洪永鸿 夏喜生

柴闻乐 徐建中

高卫星 曾宏

潘渭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编辑：刘晓芳 胡颀

发行：王建荣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卷首

1 不辱使命 不负重托 让G20杭州峰会呈现给世界一份别样的精彩

本刊编辑部

市政府规章

4 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
1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1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5]158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
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号)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
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4号)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57号)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
意见(杭政办函[2015]158号)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9号)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61号)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15.12

总第204期

每月28日出版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

E-mail: hzg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真: (0571)85252455

邮编: 310026

发行: 杭州市报刊发行局、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4号)

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5号)

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66号)

4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7号)

政策咨询

50 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问答

机构人事

52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政务大事

53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统计资料

56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总目录

5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15年总目录

封 页

封二 张鸿铭在市政府务虚会上强调精心谋划新思路 奋力推动新发展

封三 余杭梦想小镇 众创空间新样板 特色小镇新范式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87号

《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2015年10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5年11月20日

第一条 为加强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保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房屋的出租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居住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旅馆业客房除外。

本规定所称的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是指按规定报送、记录、管理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保障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所需的人员和经费;促进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政务信息平台,整合人口综合信息、房屋出租等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利用。

第五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居

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居住房屋的治安、消防管理和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工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委托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从事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等具体事务工作。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住房屋使用安全、房地产经纪、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居住房屋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排查和整治居住房屋电能表前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居住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居住房屋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居住房屋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公安、房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办公、联合执法制度。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确定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居住房屋出租安全依法实施综合行政执法。

公安、房产、电力、市场监督管理、土地、城乡规划、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动人口和居住房屋出租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或机制,整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基层的办事机构以

及各类协管员等辅助人力资源,协助公安、房产、土地、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在居住房屋密集区域,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探索建立志愿消防者组织。

第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等,应当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公约,对居住房屋租赁实行自治管理。

第九条 出租居住房屋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鼓励出租人与承租人对签订的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办理公证。

第十条 出租人应当自居住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规定的要求和方式,向居住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报送下列信息: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承租人(包括其他共同居住使用人,下同)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性别、民族、户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二)居住房屋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

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信息。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其网站和办理场所向社会公示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的法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提供相关文书示范文本,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

建设,实现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利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共享政务信息平台中的相关信息资料,提高社会服务管理效能,方便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出租居住房屋的,应当以一间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厅)(以下统称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计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厅、过道、贮藏室、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四条 出租居住房屋的,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每个居室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租居住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10间及10间以上的,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及10个以上的,视为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

前款规定的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并将相关登记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单位承租居住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居住房屋出租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居住房屋的消防安全负责,居住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居住房屋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室内电气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三)为每一承租户配备口罩、报警哨和手电筒等设施,并按照不少于1具的标准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应当选用3公斤以上的磷酸铵盐(ABC)干粉灭火器或相应量的灭火器。

(四)居住房屋的外窗不应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房间的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五)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且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多层居民自建房,应当在公共区域处至少设置一部逃生软梯,并在各层外窗对应处设置启用装置。如不具备设置逃生软梯条件的,三层以上设有外窗的居室应当设置逃生绳。

(六)三层及三层以上的多层居民自建房的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保护的室内金属梯。

(七)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放置,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充电。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地方标准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出租住房集中供他人居住的,除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外,还应当按照市公安局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装置;每个居室以及公共区域应当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智能火灾预警装置。

第十八条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对住房实施装修的,应当遵守《杭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关于房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需要对房屋结构、墙体、使用荷载进行拆改、变动的,在装修施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区域内的物业装修活动情况定期报告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对出租人或者承租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装修活动,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房产、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住房经安全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出租人应当根据鉴定结论对危险房屋采取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相应的治理和解除危险措施。

第二十条 住房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住房应当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房屋使用、治安、消防等安全要求。

(二)出租时应当将房屋结构形式、使用年限

和结构改造情况等基本事项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在租赁合同中注明或者以其他方式书面告知承租人。

(三)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控制同一居室的实际居住人数。

(四)核对承租人的身份证件,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告知并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证件。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告知其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五)指导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发现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六)发现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利用承租的住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七)不得向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个人出租房屋。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依法实施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房屋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如实向出租人提供相关身份信息,配合出租人报送相关信息。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证件。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二)增加居住使用人的,应当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不得超过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个居室的居住人数上限。

(三)转租住房的,应当经过出租人书面同意。

(四)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五)不得利用承租的住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不得留宿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留宿他人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留宿人基本情况告知出租人。

(七)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出租人的

消防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居住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施,发现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依法实施管理,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用作居住房屋: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三)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应当采取停止使用、整体拆除解危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遵守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引导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房屋的租赁业务:

(一)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二)公共租赁住房、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政策保障性房屋;

(三)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出租居住房屋供他人居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等安全责任,或者未将相关登记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居住房屋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存在火灾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10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出租居住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未按照市公安局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装置,或者每个居室、公共区域未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智能火灾预警装置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留宿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出租居住房屋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居住房屋租赁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 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 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已经2015年10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5年11月24日

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0年8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发布,根据2004年9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内河航道管理办法〉等18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1年2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1. 删除第九条第二款。

2. 第十八条修改为:“市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二、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保护办法(2000年12月2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杭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会同市有关部门、上城区人民政府编制清河坊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杭州市实施立法听证会制度的规定(2001年5月1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发布)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立法听证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杭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第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可以组织立法听证会进行听证:

(一)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四)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五)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或者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内容有较大争议的;

(六)地方性法规草案中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七)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

3. 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三条,并修改为:“立法听证会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并主持。”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为听证人。必要时,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委托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听证人。

听证主持人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指定。听证主持人可以指定听证秘书负责有关具体事务工作。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指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单位为解答人。”

4. 第五条修改为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20日前,通过新闻媒体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公告下列事项:

(一)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事项;

(三)立法听证会参加人及旁听人员的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期限、报名方式和产生方式;

(四)其他事项。”

5. 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可以按照公告的要求,向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担任立法听证会参加人或者旁听人员的申请。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报名顺序等,以及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立法听证会参加人。必要时,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指定与立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立法听证会参加人。”

6. 第七条修改为第六条:“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立法听证会举行的3日前通知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会,并提供与立法听证会相关的资料。

立法听证会举行的日期确需变更的,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人员。”

7.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听证参加人接到参加立法听证会的通知后,应当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并按时参加;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应当提前1日告知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听证参加人可以将陈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者视听资料等提交给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8. 第八条修改为:“立法听证会旁听人数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根据会场可容纳程度确定。”

9. 删除第九条。

10. 第十四条修改为:“旁听人员有新的观点

或补充性意见需要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听证主持人视情况安排发言。

旁听人员发言的内容,应当围绕立法听证会确定的听证事项进行,并不得超过听证主持人允许发言的时间。

旁听人员对有关问题有疑问或有意见、建议的,可在立法听证会后向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反映。”

四、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2003年8月2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

删除第七章。

五、杭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2006年9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

1. 删除第六条第三款。

2. 删除第十六条第三款。

3. 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设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预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行业协会名称核实。”

4. 第二十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发起人提交的行业协会名称核实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名称核实提出意见。”

5.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发起人自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对行业协会名称核实的意见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创立大会。”

六、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06年9月2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公布)

1. 第九条修改为:“本市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分类管理。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管理,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管理。

本办法所称居民用户,是指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水户。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水户。”

2.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中的“单位用户”统一修改为“非居民用户”。

3. 第十二条修改为:“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长期供水计划、城市供水能力、用水定额和非居民用户近1至3年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

并在每年年底前将次年用水计划下达给相关用水户。

对新增非居民用户,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用水定额、行业平均用水水平以及该用户发展需求,核定其用水计划。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在核定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时,应当听取非居民用户的意见。”

4. 第十五条修改为:“非居民用户应当严格执行用水计划。

非居民用户应当协助供水企业做好进水总表表井的维护管理,协助抄表人员定期抄见水表。因非居民用户责任致使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用水量按进水总表额定流量不间断使用计算。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账,定期向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或所在区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对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虚报。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各区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供水企业抄表收费系统的数据,对非居民用户的计划用水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

5.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鼓励绿化、环卫、景观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雨水、再生水、河水等非常规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城市地区的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微喷、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科学合理地调整灌溉方式。道路、停车场等建设项目,推广配套建设渗水地面等雨水渗透设施。”

6.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车辆清洗经营业务的单位以及单位内部的车辆清洗点,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水,或采用其他先进的节水、环保清洗技术。”

7.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鼓励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采用或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8.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或经测试、评估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七、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2006年12月1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

1. 第一条修改为:“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设立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对优秀的科学技术成果项目以及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 第五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设突出贡献奖和一、二、三等奖,各等奖项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奖金数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定突出贡献奖不超过1项,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以上各类奖项可以缺项。

突出贡献奖从一等奖项目中评选产生,以鼓励对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成果项目。”

4. 第七条修改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在申报前3年内已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二)取得发明专利权,并已实施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者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

5. 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市属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6. 第十二条修改为:“申报项目经行业评审组初步评审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并拟定授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其中突出贡献奖、一等奖拟奖项目提交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答辩,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

7.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的授奖项目、奖励等级建议及候选人主要情况应当在市科技政务网或者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授奖项目、奖励等级建议及候选人主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核实完毕。由于情况复杂无法在30日内核实完毕的,有异议的授奖项目不得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自公示期满之日起1年后核实完毕的项目,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推荐。”

8. 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四条:“授奖项目、奖励等级建议及候选人主要情况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无误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评审组和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拟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及授奖等级,报市奖委会审定。”

9.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10. 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获奖项目的申报单位、个人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项目完成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得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为他人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该单位和个人3年内不得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和个人。”

1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市科学技术行

政主管部门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建立信用档案,作为聘请、选用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依据之一。”

八、杭州市地铁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5月2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公布)

1. 第八条修改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铁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2.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地铁建设工程竣工后,地铁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会同运营单位组织试运行。”

地铁试运营前,由市政府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地铁集团开展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人防、卫生、城乡规划、供电、防雷、档案等项目的验收。地铁集团应当将地铁建设工程的试运营文件和测绘与地理信息资料(数据)提交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地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经验收合格,且地铁在试运营期间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的,可以投入正式运营。”

九、杭州市家畜禁用药物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公布)

1. 删除第十一条。

2. 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集约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内养殖场应当自行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禁用药物检测,建立检测记录。发现家畜禁用药物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对家畜采取控制措施,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 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删除第(二)(五)(六)项。

4. 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抽检的家畜,不得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的家畜。发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的家畜,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该批次家畜,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禁止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出厂

(场)。”

删除第四款。

5. 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家畜产品展销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举办者及超市经营者应当查验、留存进场销售的家畜产品的检疫证明或检疫信息追溯凭证,无检疫证明或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家畜产品不得进场销售。”

删除第三款。

6. 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家畜产品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及为社会公众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家畜产品时,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购进家畜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时间、供货方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查验、留存供货方的检疫证明或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7. 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在屠宰厂(场)抽检中发现家畜和家畜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该批次家畜在商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屠宰厂(场)进行逐头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家畜和家畜产品,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家畜产品已出厂(场)的,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8.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家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输入家畜及家畜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屠宰厂(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抽检的家畜,或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家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已屠宰的家畜产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抽检合格的可以出厂(场),抽检不合格的,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屠宰厂(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出厂(场)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家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十、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2009年9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暂行规定〉等23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

第六条第五款修改为:“城市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名录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确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十一、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9年11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公布)

1.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实施动物免疫。农村散养户无能力自行实施动物免疫的,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2. 第九条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进行免疫效果跟踪监测,建立免疫统计和免疫监测档案。对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技术分析,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免疫效果。”

3.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推广规模化、专业化、生态化的动物养殖方式。”

4. 第十三条修改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每年定期对其饲养的动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应当有完备的记录。”

5.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

6.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从市外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在输入前3天内报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登记备案,输入时应持有效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有效检疫证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得输入。”

7.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报告体系,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机构对动物疫病进行全面监测、风险分析、预警和预报,及时发现、诊断和报告已出现的动物疫病。

发生动物疫情,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确认和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信息。”

8.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加工、经营、屠宰、使用、贮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验证动物和动物产品提供者出具的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或标志、畜禽标识,建立登记台账,并留存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验、追溯。”

9. 第三十条修改为:“动物和动物产品实行动物疫病可追溯管理。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其提供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另行制定。”

10.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对从本市外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登记备案的,或者对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时未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年2月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

1. 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以及建筑区划内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

2. 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地。”

3. 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应严格执行本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的规定。”

4. 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上述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89号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客运系统。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列车、车站设施、车辆段(场)、主变电站、控

制中心、管线缆通道、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保护区,是指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的保护区域,包括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公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

(二)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行车安全、保护区安全、站容秩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发布年度运营情况评估报告;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受理公众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的投诉,依法查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保护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保护区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六)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接驳优化;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保护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人防、卫生、价格、城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并负有安全宣传教育、协助组织抢险救援等职责。

第六条 运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对实行特许经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通过与特许经营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运营单位应当提供安全、连续、便捷的运营服

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保障运营秩序,依据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

(三)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运行状态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安全、稳定和不间断运营的要求;

(四)保障车站公共服务设施正常使用,并维护车站和列车的环境卫生;

(五)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七)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信息系统,保障运营条件;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妨碍运营服务或扰乱运营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工程初验;初验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综合调试和安全测试,会同运营单位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间不得载客。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试运营前,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人防、卫生、环保、城乡规划、供电、档案等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经评审,符合试运营基本条件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运营单位开展不少于1年的试运营。

试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测和综合调试。

建设单位应当将测绘与地理信息等资料(数据)提交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

家规定执行。经验收合格,且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在试运营期间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的,可以投入正式运营。运营单位应当在投入正式运营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站台、站厅、电梯、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列车内及其他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各类导向、疏散、提示、警告、限制、禁止等标志标识。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消防、防爆、反恐、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并提交相关基础运营数据。

运营单位应当将列车时刻表、换乘指示等公布于车站和列车内醒目位置。列车因故延误或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及媒体等途径及时告知公众。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宣传安全乘车知识,做好行车安全提示;
- (二)及时并清楚播报运营线路、站点,积极疏导乘客;
- (三)维护车内秩序;
- (四)在列车内设置供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的座位,配备装盛呕吐物的卫生袋;
- (五)在车站、列车内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及禁止携带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或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目录。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度,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设置废弃物容器,保持车站、列车等责任区清洁,落实通风、空气质量检测等卫生管理措施,保证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确定的票价,提供购票票据,认真执行查验票证规定。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越站乘车的乘客应当主动补交越站乘车部分的票款,未购票或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主动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

对不按前款规定主动补交票款的乘客或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购买优惠票的乘客,运营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收取应当补交的票款,并按照越站乘车部分或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加收五倍票款。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有其他逃票行为的乘客,其有关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不能正常运营时,乘客可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和公共秩序,服从和配合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爱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出现故障或发生突发事件需要疏散乘客时,乘客应当服从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引导,快速有序地疏散。

第十六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和动物进站,违反规定者,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 (一)重量、体积超过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规定的物品;
- (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或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犬只、活禽等可能妨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
- (四)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其他易污损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 (五)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或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规定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擅自在车站或列车内兜售或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 (二)在车站或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 (三)在车站、列车或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物品等;
- (四)在车站或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等;

(五)在车站或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

(六)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单独进站乘车。

第十九条 电力、通信、供水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用电、通信和用水等需要。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安全疏散或换乘,乘客不得在车站或列车内滞留,不得干扰和影响抢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接受乘客投诉。

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议。具体考核标准和评议办法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应当考虑安全运营需求,预留必要空间确保安全便捷的换乘和疏散,同时为建设保护区安全监控设施提供条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运营相关内容应当通过运营安全论证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设计、安装、建造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同时,应当根据运营安全需要,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米内。

特别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边线外侧3米内;

(四)车辆段用地范围外侧3米内;

(五)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因地质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需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时,应当注明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时,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在征得运营单位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按方案施工:

(一)新建、改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基坑(槽)开挖、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降低地下水位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安全的作业;

(三)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及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

(四)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

(五)在过江、过河隧道段水域抛锚、拖锚或从事疏浚作业、采石挖沙等作业;

(六)堆物、取土等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的活动;

(七)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

上述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在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前,组织专家对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

行动态监测。

提交审查的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含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监测及轨道交通保护动态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同时提交经批准的设计方案。

第二十七条 作业单位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运营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落实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中各作业分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专项费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向运营单位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通知运营单位,共同确定是否终止各项防护和监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在不停运的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对运营安全有重大影响,或进行重大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对高架线路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按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第三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建设活动,但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交通、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相关建筑、设施的改(扩)建工程以及轨道交通相关物业建设、连通工程除外。

第三十一条 作业单位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外使用塔式起重机、吊机等吊装机械进行起重作业的,应当确保其作业范围或器械倾覆范围在轨道交通地面及地面以上设施结构外边线外侧6米范围之外。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组织人员对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定期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在巡查中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并及时报

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可以进入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通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运营单位有关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对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施工作业,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入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调取、复制与作业有关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通风亭、疏散通道30米范围内存放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周围5米范围内堆放杂物、乱停车辆、揽客拉客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或救援疏散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采用防火材料,并符合消防要求。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移动、遮盖或损毁各种标志设施、测量设施;
- (二)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 (三)拦截列车、阻断列车运行;
- (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安全装置;
- (五)采用妨碍、破坏车门、屏蔽门开关功能或其他方式妨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正常工作;
- (六)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
- (七)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影响

行车视线的建(构)筑物或种植有碍行车视线的树木;

(八)擅自进入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或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九)翻越或毁坏隔离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列车、安全门、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十)强行上下车;

(十一)在车站、列车车厢、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点火;

(十二)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三)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列车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必要的安全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由公安机关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市公安机关应当对运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检查和监督。

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对拒不配合检查或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进站的乘客,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或责令其出站;对强行进站或拒不出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运营单位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等重大灾害后,城市轨道交通停止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运营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公安、安全监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轨道交通投入试运营之前,制定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运机制,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服从并配合实施应急保障联运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城市轨道交通投入试运营之前,制定地震、火灾、水灾、停电、卫生防疫、反恐、防爆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安全监管、公安、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四十二条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上升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散客流。

遇有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他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处置,并组织乘客疏散,迅速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同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暂停运营或暂停部分路段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和安排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事故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电力、通信、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协助组织抢险救援。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运营单位应当先行抢救人员,及时排除故障,维持现场秩序,尽快恢复正常运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市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的;

(二)违反第十一条,未按规定运营,未提交相关基础运营数据或未及时告知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的;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乘客投诉作出答复的;

(四)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任职考核的。

第四十七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条第二款,未按规定配置相关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的;

(二)违反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或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运营单位进行劝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抄告建设、城乡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运营单位同意的;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作

业要求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的;

(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组织巡查并定期报告的。

运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时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实施。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3月3日公布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68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杭政函〔2015〕1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交政研发〔2014〕242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市委〔2014〕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and 改革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等重大决策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稳改结合、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规范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改革目标。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缓解出行难、打车难,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城市形象。

二、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同时,应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

(四)培育多元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准入机制,发展预约出租汽车企业(平台)、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等经营主体,支持社会力量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业务,具体准入条件另行制定。

(五)动态调控运力规模。结合公共交通发展程度、城市道路拥堵状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网络约租车发展态势等因素,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

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六)优化运价机制和结构。优化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和结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适时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

(七)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降低出租汽车经营成本,提高驾驶员收入待遇,自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金,对出租汽车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已一次性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金且至2015年1月1日经营期限尚未到期的,按照投入资金、剩余经营时间折算相应的余额,予以退还。有偿使用金退还后,原核定经营期限不变。

(八)实行经营权有期限使用。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每期为6年。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每年评定考核等级。经营权到期后,对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达标的出租汽车,其经营者可继续申请获得经营权。建立经营权退出机制,对在经营期内屡次出现拒载等严重违规、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形的出租汽车,依法收回其经营权。

(九)清理规范经营关系。全面解决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不清、利益纠纷不断等问题。对2015年1月31日前申报登记为挂靠、买断、半买断经营关系的出租汽车,经企业与实际出资人共同申请,按照经营权有偿使用金和车辆购置款实际出资情况,将经营权和车辆产权确定给实际出资人。对已完成确权的车辆,应当与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或原企业签订服务管理协议,实行公司化经营。

以增量指标配置带动存量出租汽车经营关系的清理规范。对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营关系清理规范工作的企业,按照“挂靠车总数

15%、买断和半买断车总数30%”的比例,给予其经营权增量指标的奖励;未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的企业,今后不得参与新增运力竞标,经营权期满后不再配置。

(十)规范经营权交易行为。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交易应当进入杭州产权交易所(平台),受让方须符合出租汽车经营准入条件或持有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资格证;单独转让经营权的,应按照杭州市小客车限牌政策的规定处置相应车辆。本次改革完成后,新投放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一)鼓励公司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公司,实现公司化、规模化经营。鼓励个体经营者加入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或者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十二)发挥国企示范作用。鼓励国有出租汽车企业实施兼并整合,做大做强品牌。组建国有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提供优惠优质服务。

(十三)支持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动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运营效率,方便乘客约车。加快出台规范网络约租车政策,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等新型业态。

(十四)提升行业服务品质。完善出租汽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关心关爱驾驶员,逐步提高本市户籍驾驶员比例。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完善多种形式预约服务,方便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乘车。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规范驾驶员着装,推广文明服务用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优化出租汽车乘坐环境,统一使用白色座套,更新车载智能终端,安装乘客评价器,推广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安防技防手段,提升出租汽车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

五、提高服务监管水平

(十五)转变行业监管方式。逐步放开出租汽车总量和价格管控,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安全保障和服务提升,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健全行业征信体系。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信用记录,纳入征信平台。强

化信用评价信息收集应用,设立不良信用黑名单,建立优秀驾驶员奖励制度。

(十七)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推进智慧交通应用,加快出租汽车服务信息平台 and 行业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效率和治理能力。

(十八)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交通枢纽、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出租汽车候客区域。

(十九)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继续推进“两非”整治,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维护良好的运营秩序。

(二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由经营者、驾驶员共同组成的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架构,推进行业工资、承包金集体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化解行业矛盾、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一)加快同城一体化进程。同步推进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之江度假区等区域性出租汽车改革,加快一体化进程,在与主城区经营区域打通的同时,实行同城同价。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依法推进改革。加快推进《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杭州市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市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改革。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紧密协作,落实责任,积极稳妥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可参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201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 的实施办法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研制和采用先进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我市标准化技术水平,切实发挥标准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创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的保障、支撑和引领功能,加快推进我市“一号工程”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浙政发〔2014〕35号)精神,结合杭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凡在杭州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和专业协会,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

(二)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是指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和专业协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制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参与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承担标准化组织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等标准化专业活动。

二、组织管理

杭州市技术标准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技术标准研制与采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资助工作的申请、评审、资助管理等具体事项。

三、资助条件

申请资助的技术标准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突出“两区”和“一号工程”建设。

(二)有利于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三)有利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我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四)涉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先进技术标准研制。

(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研制。

四、鼓励措施

(一)申报单位经认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主导制定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助;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资助。

上述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下级标准上升为更

高级别标准的,可以申请差额补贴;属于“一号工程”范畴的项目,按上述标准的1.5倍予以资助。

2. 牵头制定先进技术标准进行关键技术项目攻关的单位,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3. 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或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4. 在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活动中,其评议被国家采纳的,每宗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5. 对主导修订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单位,按主导制定额度的50%予以资助。

(二)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企业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外著名专业认证机构合作建立,并设在企业的技术标准研发机构,可享受企业研发机构的相应政策。

(三)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可申请享受有关专利发明成果的政策。

(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可作为确定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的重要依据;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予以优先支持。

(五)对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的资助经费由市、区县(市)分别承担,承担比例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市本级资助经费按因素法对各区、县(市)进行分配,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申请材料及程序

(一)申请标准项目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参加起草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正式发布的文本。

2. 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证明。

3. 参与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评议证明。

4. 获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或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的批准成立文件。

5. 市级以上相应机构的验收考核报告。

6. 其他有关材料。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后,会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资助项目、确定资助资金,报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六、附则

(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办法对《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评审规则(试行)》进行修改完善。

(二)前发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自2016年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9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 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 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盘活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存量资产,规范相应的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行为,维护项目建设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杭州市区范围内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是指在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项目中规划建设各类配套公建用房,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扣除必须移交、定向租售或安置后的配套商业或办公用房。

未纳入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统一管理的省部单位在杭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等项目,以及配套公建用房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营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已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的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创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项目均不适用本办法。

二、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程序

(一) 申请。

1.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申请由项目建设主体提出。对本级经济适用住房和拆迁安置房项目、市级建设主体建设的非市本级的拆迁安置房项目,其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的申请,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核;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组织的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的拆迁安置房项目,由项目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受理申请并审核。

2. 项目建设主体须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竣工备案并完成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或相关配套公建用房移交手续后,方可申请补办配套公

建用房土地出让手续及上市交易。未实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手续的项目,在申请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市本级拆迁安置房项目原则上应按配套公建用房建筑面积30%的比例预留房源,用于保障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的调拨需求;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建设主体建设的非市本级的拆迁安置房项目,应以确保满足辖区(单位)范围非住宅的征迁安置需求为前提,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建设主体自行确定配套公建用房的预留房源比例。

4.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未在规划阶段明确商业或办公用房等使用性质的,申请主体应对相应房源的使用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研究明确后,方可申请补办相应房源的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手续。

5. 申请补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的,申请主体应向审核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1) 要求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的申请;
- (2) 项目详细信息表;
- (3) 项目立项文件;
-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5)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6) 项目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书(未实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手续的项目,需提供配套公建用房移交相关证明文件);
- (7) 物业用房移交协议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证明(无物业用房移交协议的,应由项目所在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移交证明);
- (8) 社区用房移交协议(无社区用房移交协议的,应由项目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出具相关移交证明);
- (9) 项目房产实测绘资料;
- (10) 未在规划阶段明确使用性质的配套公建

用房,须提供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签订过《建设项目合同书》或项目存在超建面积的,还须提供《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超建面积处理有关证明等其他资料。

(二)审核。

经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审核部门向申请主体出具审核意见,明确可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的配套公建用房面积和具体房源清单。

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可视情向各级规划、房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发项目协查联系单,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并及时反馈。

(三)补办出让手续。

申请主体依据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在补缴原减免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墙改基金、散装水泥资金、白蚁防治费等规费后,按办理权限由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按照评估确认价全额收缴。以平衡地块土地出让金作为资金来源的拆迁安置房项目,其申请主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地块原政策核拨给原做地主体。

(四)上市交易。

申请主体申领补缴土地出让金部分配套公建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后,可按存量房买卖有关政策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上市交易。

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

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其配套公建用房上市交易的,除适用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三、收益管理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上市交易所得收益,按不同出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财政直接出资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其配套公建用房上市交易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交易税费后,按规定上缴原出资的财政部门。

(二)对非财政直接出资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其配套公建用房上市交易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交易税费后,由项目建设主体享有;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四、其他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未经市政府批准、未按规定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手续的,不得擅自出售。

(二)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使用以及上市交易所得收益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办法自2015年12月21日起施行,由市建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市区农转居公寓中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出让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07]17号)同时废止。前发其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5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依法行政,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权力

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继续深化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权责界限,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对改革成果的获得感。

二、落实具体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和清减权力事项。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进一步清理部门行政权力。各部门应再次与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库进行比对梳理,调整完善本部门入库的行政权力事项,固化本部门当前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在此基础上,提出行政权力“瘦身”的意见建议。对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各级各部门应予以取消;对依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但已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权力,相关部门要抓紧提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改意见,按照程序开展“立改废释”等工作,并根据先立后破的原则,调整行政权力;对国家、省已明确取消的权力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对应权力事项的清减工作。

(二)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中央、省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同时,对权力清单中保留的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继续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进行清减。

(三)继续加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力度。对国家、省已明确下放的权力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避免出现管理“真空”;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将下放的权力事项纳入本部门权力清单,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做到权力与责任同步转移或下放,确保下放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切实担负起行使行政权力的责任。对部门间相互关联的行政权力,各部门在提出本部门权力调整意见的同时,应提出本权力所涉部门的同步调整建议,尽可能保持行政权力的同步清理、转移和下放,防止简政放权碎片化。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类权力事项,要进一步推进清减和下放工作。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

社会管理行政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市级部门行使外,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实行区、县(市)政府属地管理。

(四)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深化权力清单工作,及时调整责任清单,修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细化责任清单监管措施和流程,明确监管重点,增强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形成可评估、可考核、可问责的监管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结合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突破体制障碍,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多头执法和执法缺位并存的问题,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向乡镇(街道)延伸,重点解决基层政府社会管理权责不匹配的问题。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要建设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优化重组行政执法过程中各环节,实现行政执法投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统一问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五)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信息共享。加强市、区县(市)两级政府权力清单的比对衔接,及时梳理行政权力信息,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的行政权力体系。建立行政权力管理系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强对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情况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提高行政管理绩效。加快整合部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的监管模式。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站建设,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向基层延伸应用。进一步健全全市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对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全流程监督,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绩效。

(六)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打通制度建设“最后一公里”为目标,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理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部门、村(社区)的关系,清理规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事项,明确责任事项。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省确定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库,于2016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实现权力清单、责任清

单全面覆盖。

(七)实行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和行政权力动态调整。围绕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制定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杭州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和《杭州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序衔接机制、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法治政府考核中的力度,依托市委市政府巡视审计督查制度,积极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定期督查工作,确保清单管理的严肃性、时效性、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政府工作科学高效运转。

(八)强化行政问责追究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原则,依据行政监察、公务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追责依据和追责情形。突出不同层级政府部门的履职重点,及时理顺工作中新出现的职责交叉问题,针对多个部门管理或协同配合的事项,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公务员主管部门、法制机构、监察机关等部门追责的法律依据、职责分工、追责程序以及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问责。

(九)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内部流程管理制度。对涉及或关联2个部门(单位)以上,且前后或同时存在多个审批或备案、确认、审核、审查等环节事项的,要按照“一个牵头部门,一个责任主体”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内部流程管理,变行政审批“外部循环”为“内部流转”,确保审批便民高效。

(十)探索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央关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简化审批程序,最大程度减少预审和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方式”的要求,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权力运行标准化规范管理,明确各项权力运行要素。要以权力清单为基础,按照不同类别,逐项明确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依据、实施对象、实施标准、申报材料、实施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期限等要件,严格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标准、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

作是建设法治政府、高效政府、智慧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正确领会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重要意义,防止出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概念化现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

1. 各级各部门是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2016年3月底前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权责事项的“瘦身”和“强身”工作。市直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区县(市)两级政府系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并由牵头部门将深化结果同步报市或区县(市)相关部门备案审核。

2. 市编委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负责做好各部门报送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七类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清单清减调整的报备审核工作;负责指导推进行政审批内部流程管理、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等工作。

3. 市审管办负责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权力清单制度间的衔接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负责各部门报送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其他行政权力中具有审批性质事项清减调整的报备审核工作;负责落实建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下放的深化推进工作,尽可能保持行政权力同步下放和转移,防止简政放权碎片化。

4. 市法制办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及权力事项调整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各部门有关财政专项资金清减调整的报备审核工作。

6.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按照全省网上政务大厅建设要求,对报备审核后的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做好纳网入库调整和纳网运行的技术支撑工作,进一步打造“网上政府”。

7. 市监察局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8. 市考评办、市审计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对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绩效的考核和审计力度。

9. 各区、县(市)政府要组织开展乡镇(街道)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按照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的要求,组织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工作。

(三)严格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管理运行纳入督查范围,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定期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对不按权力清单行使行政权力、不按责任清单规范履职、不及时调整清单内容等行为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责任追究,切

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

(四)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和法规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不断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7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我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1. 残疾人康复。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专业康复机构、社区(村)卫生服务中心、特教机构、“仁爱家园”工疗站的作用,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康复服务体系,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到2017年,全市新增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3个、康复床位300张。到“十三五”期末,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各县(市)都建有1所残疾人专业康复机

构,新增残疾人康复床位600张;推进“仁爱家园”工疗站建设,实现“一镇(街)一家园”目标,或在乡镇联合建立区域性“仁爱家园”工疗站,满足残疾人日间康复照料需求。

2. 残疾人托养。到2017年,全市新增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5个、床位500张,新增、改造提升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共100家,初步建立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到“十三五”期末,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县(市)都建有1所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全市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有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3个层次的托养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完善体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互通、区域互补,形成以市级康复托养机构为示范,区、县(市)级康复托养机构为骨干,基层康复托养机构为依托的康复托养服务网络。坚持公办与民办、城市与农村、硬件与软件“三个并举”,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

2.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优先保障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残疾人,着力满足残疾人最急需的康复和托养服务需求;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合理保障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康复和托养服务需求。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政策扶持、市场推动;逐步开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市场,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贴息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

二、加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力度

(一)健全服务体系。

1. 加强设施建设。按照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为主的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网络。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市、区县(市)两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发挥市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引领作用,引导区、县(市)差异发展,发挥各地优势,形成“一地一特色、一县一品牌”的康复工作格局。建立包括综合康复中心、儿童康复中心及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在内的市级特殊康复中心。尚未建立公益性残疾人专业康复和托养设施的区、县(市),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快建设。充分依托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养老、医疗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资源共享,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服务需求。

2. 完善服务功能。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合理设置服务设施功能,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县(市)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应具备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指导和功能评定等综合服务功能。社区康复服务站应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其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病床”签约服务。集中托养机构主要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提供24小时寄宿的基本生活照料托管服务,同时提供辅助性的康复服务。推进机构医养融合,鼓励医疗机构与托养机构合作,托管、兴办托养机构内的医疗机构。托养机构内的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应按规定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日间照料机构主要为智

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基本技能训练、康复训练、职业培训与教育、心理疏导、文体娱乐、庇护性(辅助性)就业、工(农)疗等服务。

3. 落实人员配置。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专业人员。集中托养机构应配备持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护理人员,其数量与托养人员的比例原则上按照1:3的标准配备;日间照料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与庇护人员比例原则上按照1:10的标准配备,并应配有专(兼)职医护人员。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健全康复医学科室,配备康复床位和医护人员。各地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每个康复站(科、室)应配备1—2名康复责任医生,开展基本康复服务。

(二)加强队伍建设。

1. 加大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度。各级卫生计生、教育、人力社保、科技等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和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本部门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大力配合省内各医学院校和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开设康复和护理等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支持和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工作。大力开展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对从事新生儿疑似残疾信息监测和社区康复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并将培训结果纳入卫生计生系统医学继续教育管理体系,提高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2. 完善激励机制。根据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专业人才入职奖补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康复〔2014〕7号)精神,对进入本市公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从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满5年后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残疾人服务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到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工作,并享受同等奖补政策。完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专业人员5

年1次的业务轮训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组织就业的专业医务人员、教师,分别执行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服务时间累计满1年的,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享受赴基层支医支农的相关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继续完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对承接有关部门下达的康复服务任务指标的康复机构,给予相应补助;对“仁爱家园”工疗站按精防等级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费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并参照当地护理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托养费用补助标准。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每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比例不低于10%。

2. 完善建设补助制度。在省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含“仁爱家园”工疗站、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对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杭州经济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自建用房、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补助;对租赁用房且租期在3年以上、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4000元补助。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四县(市)自建用房、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助;对租赁用房且租期在3年以上、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2500元补助。营利性机构按非营利性机构补助金额的80%予以补助。残疾人康复托养床位与养老床位不重复补助。

市财政对区、县(市)的补助政策执行期为3

年,补助资金将根据当地实际投入情况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通过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由各区、县(市)负责具体落实。

3. 建立资金支持和引导制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企业给予积极扶持。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产业引导基金,培育和扶持社会急需、发展前景好的助残服务产业项目。

(四)创新工作机制。

1. 创新社会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通过具备资质的各类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提供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照料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残疾儿童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积极鼓励残疾人服务机构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和强强联合等多种方式,创新服务机制,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和参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业。

2. 完善对口协作机制。在省市残疾人服务机构与农村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性医院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之间建立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援助等结对帮扶协作机制,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整体能力。

3. 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提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的抗风险能力。上述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责任保险的,其3年内的保费由市财政和区、县(市)财政各按1/3的比例进行补助。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机构按有关规定接纳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的,应落实相关医疗康复政策要求,设置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配备精神专科医生,做好病情检查、药物治疗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五)推进规范化建设。

1. 制定服务和评估标准。实施《杭州市智精残疾人托养机构护理服务规范》,加快制定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与评估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

行业自律,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评级和退出机制。

2. 完善收费定价机制。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对具备合格资质的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其收费标准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执行;对非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其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其开展的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的保教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2〕368号)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的托养服务,其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4〕235号)执行。

3. 强化机构规范管理。发挥街道(乡镇)的主体作用,有效提升“仁爱家园”工疗站和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的功能,实现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符合条件的“仁爱家园”工疗站可根据《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的规定,向辖区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符合事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可按规定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的“仁爱家园”工疗站,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可按规定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管理和引导,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质量。符合条件的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可向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向教育部门办理民办教育机构登记。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作绩效和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

4. 加强信息管理和评估。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实名制档案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定期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平、评定机构等级和实施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扶持保障政策

(一)土地供应政策。

1. 各地需新建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给予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充分考虑当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的实际需求,单列、预留和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

2. 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对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3. 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并列入省重大项目库的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

(二)税费优惠政策。

1. 落实好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取得的育养服务收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承担公益职能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的比例扣除。

2. 对各类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免缴有线(数字)电视预埋费(入网费),并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50%的标准收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收费标准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

3. 对依法成立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因有特殊困难不能

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申请并获批准后,可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

4. 境内外资本举办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享受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对集中研发、生产残疾人服务用品的产业园区,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的标准收取。

(三)投融资政策。

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适应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合理确定利率,逐步放宽限

制。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残疾人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残疾人服务需求。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加大推进力度,并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措施。

本意见自2015年12月28日起施行,由市残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7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5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浙编〔2015〕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

(一)职责划转。

1. 将市住房保障局的房屋登记职责、市林水局的林地登记职责、市农办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划入市国土资源局,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划转工作自2014年起,通过5年过渡期完成,以加强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衔接。

2. 调整区级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将原由区级相关部门负责的登记职责统一划转交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二)职责分工。

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市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承担市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负责调处不动产权属纠纷;负责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协同市国土资

产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市农办负责指导农村土地(不含林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在职责划转过渡期内,市农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工作。过渡期结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市林水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协同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地方林权登记等工作。

(三) 职责边界。

1. 房屋交易管理与登记界限划分。由市住保房管局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具体负责房屋交易的受理、审核、生成交易结果等环节工作,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实时提供给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房屋登记,具体负责房屋登记的受理、审核、登簿、制证、发证等环节工作,并将房屋登记信息实时提供给市住保房管局。

2. 测绘成果管理。市住保房管局与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测绘成果应用的管理,采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等方式,确保交易和登记环节测绘资料的及时准确。具体的共享和管理方式由两部门另行商定。

3. 不动产档案管理。由市住保房管局负责继续保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各类房屋登记历史档案资料,并将历史档案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产生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工作。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的房产交易、房屋登记等信息两部门要实时互通共享。

二、整合不动产登记机构

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在市国土资源局设立

不动产登记局,机构级别为正处级,原地籍管理处改为在不动产登记局挂牌;在整合市国土资源局所属市土地交易登记发证中心及各相关部门所属原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作为市国土资源局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为相当副局级的事业单位。适当加强市国土资源局相关机构和人员力量,各相关部门原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作相应调整后,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事转”的原则,将相关人员编制调整至市国土资源局。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不动产登记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办理;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之江旅游度假区内的不动产登记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当地办理。县(市)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工作原则上参照市本级做法开展。根据浙编办字〔2015〕317号等文件精神,县(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按股级或副科级设置。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一) 推进登记信息资源共享。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数据抄送等方式,实现国土资源、住保房管、农业农村、林水等部门的土地、房屋、林地等审批、交易流转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方便社会依法查询,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除外。建立健全土地、房产、林地、林木等档案资料共享、查阅制度,减少部门间办理事项时资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核现象。

(二) 合理设置登记场所和窗口。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和场所,按照“减少环节、方便办事、就近便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和设置不动产登记场所,原则上涉及不动产登记的交易流转办理场所应与不动产登记场所同步设置,或在同一场所设立经办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

(三) 确保证书继续有效。

现有各类不动产权证书继续有效,并随着不动

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适时组织发放新的统一证书,逐步替换旧证书,不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四)建立完善登记相关制度。

要及时修订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快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不动产交易、流转、登记、纠纷调处等管理办法,优化相关工作流程;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理清部门间职责分工,完善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衔接。

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是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协调相关事宜;进一步加强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精心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调整工作方案,以及职责、机构、人员调整和移交等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业务交接工作;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移交等具体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工作顺利实施,实现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广泛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将当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具体时间、申请登记的地点和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要求等告知群众,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编委办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6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市建筑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政府部门做好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引导和市场培育工作,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

2. 坚持示范带动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发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分地区统筹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3. 坚持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相结合。用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整合资源,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建筑工业化应用水平,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二)发展目标。

1. 2015年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2016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

项目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2017年起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增加10%以上,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

2. 2015年起建筑单体预制装配化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结构中预制构件所占的比重)应不低于15%,2017年起不低于20%,2019年起不低于30%;鼓励住宅建筑实施全装修,不断提高建筑工业化程度。

3. 推广应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和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实用技术,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 研究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政策,加快引进和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和生产企业、设备、技术、人才等力量,加快培育产业链,尽快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群。

二、落实工作措施

(一) 加快项目推进。

1. 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应积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保障性住房项目每年至少有30%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并逐年提高比例,其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全部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

2. 自2016年起,市建委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保房管局等部门结合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实施计划和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在年度辖区建设用地供地计划中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目标任务。

(二)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1. 培育本市或引进市外先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开发、设计、施工及部品构件生产龙头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发展设计、生产、装配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模式;鼓励中小型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以优势互补的方式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鼓励

传统建材企业向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转型。

2. 发挥设计先导作用,推广新型建筑工业化设计理念,发展一批掌握新型建筑工业化核心技术的设计单位。鼓励设计单位提升综合设计能力,积极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3. 鼓励大型企业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规范。对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并编制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规程的企业,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4. 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国有投资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如设计和施工过程技术难度大、施工组织要求高、市场培育阶段潜在投标人数量少,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5. 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智能化技术和信息系统等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推行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管理网络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全面提高行业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在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审中对具有BIM技术应用能力或建有BIM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加分。凡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在申报绿色建筑或评选勘察、设计、施工等创优奖项时给予加分。

(三)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1. 鼓励建筑工业化项目申报国家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对获得绿色运行二星、三星标识和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的项目及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给予扶持。

2. 对建筑工程中使用预制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的,可优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 鼓励企业引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线和先进设备。对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符合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申请本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

4. 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实行专项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5. 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在开展建筑业务的同

时销售自产部品构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对部品构件销售收入征收的增值税、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征收的营业税给予税收优惠。

6. 通过年度评价激励,引导在杭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融资租赁业等金融服务机构对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基地建设和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在融资额度给予支持,融资期限及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7. 鼓励消费者购买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在公积金贷款优先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保障项目用地。

对明确需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规划部门应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约定。

(五)实行建筑面积奖励。

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其建筑单体预制装配化率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建筑面积的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按照项目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计算,总计不超过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单体正负零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面积。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销售及办理产权证时,其建筑面积由房管部门根据房屋测绘规定测算。

(六)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的研究、编制,以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需要。研究制定装配式住宅设计导则,加强部品构件管理。建立装配式住宅部品构件质量监督机制,强化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及时补充、调整计价依据,将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的建设费用列入项目概算投资。

2. 鼓励项目主动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对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主动采用新型建筑工

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实施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可适用建筑面积奖励等相关政策。

3. 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对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要求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取消相应优惠政策,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开通绿色通道。运输不可解体且超长、超宽、超高预制构配件或运输线路经过桥梁、隧道等,涉及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的,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前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开通绿色通道。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设计审查时,可给予开通绿色通道。对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要求的商品住宅项目,可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商品房预售手续办理。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市建委:负责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

2. 市经信委:负责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的节能管理,支持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3. 市发改委: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

4. 市规划局: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提供区域规划意见,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或项目选址意见书中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具体内容和要求。

5. 市财政局: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制定扶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发展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6. 市国土资源局: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建造比例和具体要求。

7. 市住保房管局: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商品房项目预售绿色通道。

8. 市科委:负责利用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科研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支持企业科技发展,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增加新型建筑工业化研究的科研投入。

9.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新型建筑工业化预制部品构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公路运输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市金融办:负责出台对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12.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辖区内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辖区新型建筑工业化扶持政策,及时上报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信息。

(三)强化技术指导。组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负责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设计、部品构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指导;研究我市规模以上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要求,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

提供技术论证意见。

(四)强化责任主体。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作为本地区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做好组织推进工作。

(五)强化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探索建筑工业化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新型建筑工业化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六)强化培训宣传。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宣传报道,发挥龙头企业的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认知度、认同度。加强对各类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促进建筑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培养实用技术人员。依托试点示范工程,通过企业内部培训,培养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人员。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由市建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 关于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拟订的《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

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育局

(2015年10月19日)

为规范本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或与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或子女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其家庭的医疗、就学等刚性支出费用较大,人均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该家庭按本办法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1. 患大病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
2. 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以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

已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不再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

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相适应、可持续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救助条件

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按本办法给予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一)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前述家庭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对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未就业的下列人员,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1. 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的,需照护该病患的1名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中有失能残疾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需照护该残疾人的1名家庭成员;
3. 单亲家庭中,需抚养学前儿童的父或母;
4. 怀孕、哺乳或需照顾2周岁以下婴儿的妇女。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前述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包含医疗和就学两方面的费用。其中,医疗费用是指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12个月内,家庭成员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自负、自理和自费部分的医疗费总和(违反医疗保险规定部分的医疗费不纳入核定范围);就学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以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开学时缴纳的一学年学费,具体按下列类型计算:

1. 就读大专、本科的一学年学费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就读研究生的一学年学费超过12000元的,按12000元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按

实际学费结算。

2. 就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一学年学费,按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就读民办学校的,按当地公办同类型同专业学费标准计算。

(三)家庭财产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庭货币财产: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额度上限,低于提出申请时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

2. 家庭房产:家庭成员名下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居改非”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且其家庭房产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单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小于140平方米的;

(2)拥有2套住房(包括产权住房、按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3)拥有农转非居民家庭拆迁安置住房,三证齐全、已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以房产档案馆查档记录为准),按前述第(1)(2)项规定执行;无三证或三证不全、不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以房产档案馆查档记录为准),如属家庭单套住房,其建筑面积不受限制,如属家庭多套住房,其中1套供自己实际居住外,其他房屋按同类地段租金计算房租,列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4)属农村居民家庭的,家庭成员名下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无其他商品住房。

3. 家庭机动车辆: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船舶等。

四、救助标准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一)全额救助。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持证有效期内给予全额救助。

(二)补差救助。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

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在持证有效期内给予救助。差额未达到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的最低补差标准的,按当地最低补差机制执行。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委托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申请表格(与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合一),并提供医疗证明(病历卡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入学通知书(或在校就读证明)以及学费发票等刚性支出费用证明材料。通过走访、核查能取证的,各地应简化证明材料,以方便群众。

(二)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救助金发放等程序,依照当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情况复杂或有异议的救助申请,应提请区、县(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每年复审一次。已获得救助的家庭,须提供复审前一年内医疗费用发票以及家庭人员、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的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根据复审情况,及时核定救助金额,提出继续救助或停止救助的建议,由当地民政局决定。

六、其他

(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当地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受理、审核和动态监管等具体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区、县(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刚性支出费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时,申请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并将救助资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年度预算、一并管理。救助资金涉及市、区两

级财政分担比例,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渠道执行。

(三)加强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管和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申请救助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及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的调查核实。对不接受或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家庭,不予救助;对出具虚

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记入相关征信系统。

(五)经区、县(市)民政局审批核准的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由该区、县(市)民政局核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同等的救助优惠政策。

本办法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群众住宅房屋使用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1号)和《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解危排险为重点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15年至2017年,在全面完成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和丙类住宅房屋安全鉴定的基础上,遵循“属地管理、业主主体,政府协调、市场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治理,解危优先、项目结合”的原则,制定全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危房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并基本完成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

二、实施步骤

(一)排查计划阶段。2015年,完成丙类住宅房屋的安全鉴定和监测工作,建立“一楼一档”危房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编制全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

治理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并建立房屋使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住宅房屋,在制定应急预案并先行撤离人员的同时优先开展治理改造工作。其中,2015年全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率不低于30%,2016年当年不低于40%、累计不低于70%,2017年基本完成。

三、组织机制

在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保房管局),负责全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建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做好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涉及的施工许可证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备案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市本级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并督促各区、县(市)落实相应资金保障。

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城镇危旧住

宅房屋治理改造涉及规划审批的事项,重点做好拆除重建项目等有关手续的优化审批工作。

市住保房管局负责重点做好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涉及房屋权属登记手续的优化办理。

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园文局、城管委、审计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指导各区、县(市)对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缩短治理改造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时限。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属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应对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并成立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排查治理实施计划,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属地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

四、治理方式

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应当与棚户区改造、落实“杭改十条”“美丽杭州”建设及“三改一拆”等城市建设工程紧密结合,优先采取成片改造方式,也可以采取单独改造方式。

(一)成片改造是指危旧住宅房屋已纳入或可纳入现有城市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通过项目整合优化可在短期内实现解危目的的改造方式。成片改造实施过程中要注重项目带动,特别是与棚户区改造等大项目相结合,按照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规定推进成片改造,并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和运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具体由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或项目建设主体对改造规模、治理方式、资金测算等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报市政府或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研究决策。

(二)单独改造是指对尚不能进行成片改造或3年内未能启动成片改造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视条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回购处置等方式实现解危目的的改造方式。

1. 维修加固是指根据安全鉴定结论和房屋实际情况,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采取修缮或加固等安全技术措施,解除房屋安全隐患的改造方式。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改造采取维修加固方式的,应符合

“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改变原房屋用途,不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和原建筑高度”(以下简称“三不”)的原则。

2. 拆除重建是指对用地性质、规划指标(采光、通风、日照、消防等)均符合条件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实施拆除,并在原地新建住房、住户原地回迁的改造方式。重建的房屋原则上应符合“三不”原则。

3. 回购处置是指按规划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经业主申请并经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可采取整幢回购或实物置换的方式。

(三)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创新举措,依法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

五、单独改造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危旧住宅楼幢的全体业主为该幢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活动的主体,业主代表可以发起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相关工作。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可自主委托相应资质专业机构或区、县(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拥有楼幢产权10%以上或楼幢业主30%以上(按套计算)为该单位职工的,应由该单位承担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发起工作。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应当对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给予支持。对房屋已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而相关责任主体难以统一意见时,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按《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先行撤离人员等避险措施。

(二)列入全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指导。按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1. 成片改造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 单独改造项目按以下程序实施:

(1)对维修加固项目,由实施单位将业主申请及委托协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合

同等材料报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并经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将相关竣工资料报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无需变更权属登记。

(2)对按照“三不”原则实施的拆除重建项目,由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组织发改、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按会审纪要办理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不再重新办理用地审批等手续。涉及工程验收、备案等后续管理规定,由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细化明确。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无需变更。

(3)对不能按照“三不”原则实施的拆除重建项目,在妥善考虑相邻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适当放宽容积率、层数、层高、绿化等指标和要求,原则上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具体细则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4)对回购处置及其他治理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对已列入规划红线和征收(拆迁)、土地储备等范围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参照相关政策,先行实施解危治理。

4. 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等范围内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经费保障

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所需资金,按照“有责追偿、业主主体、单位资助、政策支持”的原则筹集。

(一)有责追偿。对城镇住宅房屋造成使用危险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主要危险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要承担住宅房屋排危解危的主体责任。

(二)业主主体。业主承担的治理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全体业主按原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维修加固、拆除重建项目中,业主实际承担的建设费用,原则上不少于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的部分。业主承担的费用按规定可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改房维修基金、个人公积

金(住房补贴)以及公积金贷款。对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费用,可酌情予以减免。因拆除重建增加的住宅面积可以出售,出售资金用于充抵建设成本等用途。

(三)单位资助。城镇危旧住宅房屋属于房改购买的,原产权单位可以在维修加固、拆除重建实际费用20%的额度内出资补助。房改售房单位改制或消失的,由改制企业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补助,改制企业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助。

(四)政策支持。

1. 设立市级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主要用于房屋鉴定、监测,动态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对确实难以由产权人独自承担解危治理费用等的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各区、县(市)设立本级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项目。同时,要按规定从财政预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

2. 对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取,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七、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保房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6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制度,加强环境立法与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快推进环境立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配套立法工作,抓紧研究出台《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地方性法规。

(二)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探索建立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开展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干涉环境监管执法登记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健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动会商制度,实现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衔接,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环境监察制度,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建设。各地应按照深化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的要求,将对小型三产企业(个体户)、建筑工地的环保违法违规行爲,以及生活娱乐噪声、垃圾和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和固体废物遗撒倾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监察、行政强制职责,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二、狠抓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一)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14〕56号、浙政办发〔2015〕46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5〕43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落实环境监管人员力量和执法装备。原则上,各区、县(市)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建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大网格和以村(社区)为单位的小网格,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网格长,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应于2015年年底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省综治办等十六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基层社区治理“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通知》(浙综委办〔2015〕12号)要求,尽快将环境监管工作列入市直部门工作事项进社区(村)“准入”清单范围。

(二)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市生态办《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杭生态办〔2015〕13号)要求,在2015年年底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排查结果报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各区、县(市)检查情况组织抽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区、县(市)政府应按照市生态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清理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生态办〔2015〕10号)要求,有序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确保在201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四)整顿规范“低、小、散”企业。各区、县(市)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堵疏结合、宽严相济、统筹推进”的原则,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专项排查和清理整顿,研究制定清理整顿政策并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实施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应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并将结果报市政府。

三、强化保障,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坚持“属地监管、重心下沉”的原则,按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和网格化管理要求,结合当地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配足配强区、县(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着力解决当前人员、车辆不足等问题。加强乡镇(街道)环保

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环保工作分管领导,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推行综合执法。加强对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全市环境监管执法技能培训和比武活动。

(二)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用车,使全市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政务云平台建设污染源“一档一档”专业数据库,以及智慧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所有环境监察机构应于2016年年底前提前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环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5〕1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高标准创建知识产权强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and 实施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进一步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力建设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强市,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型城市和美丽中国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结构明显优化,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继续保持全国同类城市领先地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6件。

2.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提高。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技术市场交易额达100亿元。知识产权投融资较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5亿元。

3.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长效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充分发挥,执法效能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年结案率达93%以上。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科学。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和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国家级试点(示范)区域达6个以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35家以上。

5.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提升。

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搭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增强全体市民知识产权意识,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推进转型升级。

1. 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萧山临江高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区和区、县(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努力将试点区域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集聚区、运用提升区、保护示范区、管理特色区、服务集成区和人才密集区。

2.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研究,加强分类指导,依托“六大中心”建设,推动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产品群和专利池,加快知识产权密集

型产品、企业、集聚区和产业的培育。

3.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打造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建立联络与辅导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特色小镇等逐步建立知识产权托管制度,形成知识产权服务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财政补贴、政府采购和服务券等形式,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价惠的专业服务。

4.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进城市知识产权服务“5+N”体系建设,支持各高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搭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增强品牌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5. 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紧密结合。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推进质押融资工作。加快培育专利保险市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保障专利价值实现。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1. 强化知识产权网络保护。研究“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途径,充分发挥淘宝电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的作用,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保护工作新方法。健全电商领域专利执法机制,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解决纠纷途径,快速调解、处理电商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监管模式,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作品、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

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探索行政执法事权下移,强化市、区县(市)两级联动。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民生项目、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海关在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作用,加强海关知识产

权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进出口货物侵权行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信用标准,并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水平。

3.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水平。加快中国(杭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完善举报投诉机制,推进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中国杭州(制笔)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积极发挥服务功能,并辐射其他产业领域。鼓励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等有条件的园区和区、县(市)建立省级维权援助中心和国家级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积极开展动漫节、文博会等在杭大型展会的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探索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专家库。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纠纷诉前调解,支持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争议仲裁。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升核心竞争力。

1. 推进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发展。发挥杭州高新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全市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其他园区和区、县(市)开展与区域重点产业相结合的专利导航工作。支持企业实施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专利导航项目,运用专利导航理念引导全市企业创新发展。

2.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及预警服务平台。开展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培训工作,提高信息利用水平。探索通过发放服务券的方式,支持企业购买专利信息服务。完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开展重大科技经济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设立杭州市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市场运营。加强在杭高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等知识产权交易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健康发展。创新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继续举办“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

(四)提升知识产权基础能力,支撑创新发展。

1. 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重点向高质量、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倾斜,对专利奖、驰(著)名商标等给予奖励。健全督办机制,根据《关于印发〈2015年度区县(市)创新发展专项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知识产权指标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将科技人员获得专利权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地理标志和农产品的创造运用,加快培育和发展区域品牌。

2.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形成权责一致、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系。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修订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

3. 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引进高层次和实务型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杭州创业和服务。继续壮大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开展机关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

4.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及企业的宣传,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文化长廊等载体广泛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策划举办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知识产权沙龙等专题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和实践交流,提升杭州城市形象。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市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强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设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强市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优化政策和资金扶持结构。

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注重各

部门间的政策协调,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级财政要整合相关资金,优化投入结构,继续扶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持财政投入与知识产权事业同步协调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形成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的良性循环,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投入体系。

(三)合力推进强市建设。

各地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加强沟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引导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同时,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1日起施行,由市科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0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0日

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以“亩产税收”为标尺,

通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或适用税额标准、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加大对税收贡献大、发展前景好、符合转型升级导向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合理、节约使用土地,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二、实施对象

本方案的实施对象为在本市上城区、下城区、

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范围(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使用土地并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实行与市区统一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具体方案由当地自行制定,并报市地税局备案。

市区范围内的实施对象按行业划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包括制造业以外的所有其他行业,下同)两大类。对经营业务涉及两个行业的企业,以其主营业务作为行业分类标准,涉及多个主营业务的,按照销售比例就高原则确定。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范围及税额标准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范围。

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结合市区范围土地级别标准,从2015年起,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范围。调整后,原一级土地基本不变,扩大二级土地范围,缩小三级土地范围;除一级土地范围外,将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基准地价划定的12个等级土地中的6级(含)以内土地划为二级,其余土地划为三级。具体划分范围如下:

1. 一级土地范围:东至中河路,南至河坊街、西湖风景名胜区界线,西至南山路、湖滨路、保俶路,北至体育场路、环城西路、密渡桥路、京杭运河、中河路高架桥;西湖风景名胜区全境。

2. 二级土地范围:

(1)北区片:东至笕丁路、机场路、明石路、白石村、德胜东路、东湖路,南至钱塘江,西至西湖风景名胜区界线、龙门山、金鱼井、西溪路、绕城公路、西溪文化旅游区北界线、紫金港路、余杭塘河北侧干流、宦塘河、西园路,北至董家路、余杭区界、谢村路、金昌路、铁路(杭钢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与半山路交汇处、半山山脚、广济路、石桥路、华丰路、石大快速路与笕丁路交汇处。

(2)钱塘江南岸区片:东至铁路、机场高速路、风情大道、西兴镇,南至滨兴路、长河路、南环路、火炬大道、彩虹快速路、之江大桥,西至钱塘江。

(3)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片:东至之江国家旅

游度假区东界线,南至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南界线、转塘镇,西至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西界线,北至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北界线、西湖风景名胜区南界线。

(4)龙坞风景区小和山森林公园区片:东至龙坞风景区小和山森林公园东界线,南至龙坞风景区小和山森林公园南界线,西至龙坞风景区小和山森林公园西界线,北至龙坞风景区小和山森林公园北界线。

(5)龙坞风景区南区片:东至龙坞风景区南区的东界线,南至龙坞风景区南区的南界线,西至龙坞风景区南区的西界线,北至龙坞风景区南区的北界线。

(6)下沙城区片:东至九号路,南至六号路,西至下沙镇界线,北至二号路。

3. 三级土地范围:除一、二级土地范围以外的其余土地。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

市区范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不变,即一级土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5元,二级土地为每年每平方米10元,三级土地为每年每平方米5元。

四、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一)分类。对同一行业使用5亩(含)以上土地的纳税人,按照上一年度的“亩产税收”贡献情况分为A、B、C、D四类,其中,在本行业“亩产税收”贡献得分排名前15%(含)的为A类;排名列15%—30%(含)的为B类;排名列30%—60%(含)的为C类;其他的为D类。

对金融保险业、石油化工业、邮电通讯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烟草、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一律按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等级征税,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减免政策。

(二)分类评价方法。以上一年度“亩产税收”贡献情况为主要指标,按得分高低对纳税人进行排名。

亩产税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合计/实际用地亩数。

税款合计包括上年度国、地税实际入库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

费),不包括消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水利建设基金、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用地亩数是指纳税人实际使用的以亩计量的年均土地面积,以土地权属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如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大于证载面积,按实际占用面积登记;无权属证明的,以国土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三方确认的面积为准;“一企多地”的,按纳税主体合并计算土地面积。

(三)有关减免政策。

1. 差别化减免。对A类纳税人,可按其当年实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60%—80%(含)范围内的减免;对B类纳税人,可给予50%—60%(含)范围内的减免;对C类纳税人,可给予50%(含)以下幅度的减免;对D类纳税人一律不予减免。

2. 鼓励类减免。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虽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但确属发展前景较好的,由市发改委或市经信委出具相关意见,并报主管地税部门备案,从报备年度起1—3年内可按A类纳税人享受减免政策。

3. 特殊情况处理。对用地亩数在5亩以下的纳税人、当年新办和注销的纳税人及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不执行差别化减免政策。

4. 一票否决。对纳税人在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年一律不予减免:

- (1) 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企业;
- (2) 安全生产未达标的企业;
- (3) 节能降耗未达标的企业;
- (4) 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5. 总额控制。对按综合排名减免的税额实行总额控制,年度减免税额的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因土地等级划分范围调整而提高适用税额标准所增加的税额总量。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

全面开展企业土地使用情况税务清理登记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土地信息及时提供给市地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将土地信息与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匹配、核实,并开展一次全行业纳税人使用土地情况的税务清理登记和等级调整工作。

(二)正式实施阶段(2016年)。

1. 初评。由市地税局按照本方案规定对企业进行行业“亩产税收”排名,确定名单。

2. 核实。市经信委、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向市地税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一票否决”评定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名单清册等。

3. 审核。市地税局审核后,按行业确定执行减免政策的企业名单,以及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及金额。

4. 征收。市地税局按规定程序和减免权限办理减免税有关工作,并按照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指导服务业企业“亩产税收”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实施,负责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提供可享受减免政策的证明。

市经信委:指导工业企业“亩产税收”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实施,负责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可享受减免政策的证明,并提供节能降耗未达标的企业名单。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确认企业使用土地情况,做好土地等级范围划分调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提供安全生产达标的企业名单。

市国税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税收缴纳实际入库名单清册和重大税收违法企业名单。

市地税局:负责可享受减免税政策的企业排名、审核和办理工作,并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税收缴纳实际入库名单清册和重大税收违法企业名单。

七、加强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

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 相关问答

一、为什么要实施出租车改革?

答:一是传统出租车行业矛盾问题突出。一段时期来,社会各界对出租车行业存在“打车难”、服务质量不高、涉稳事件多发等问题多有诟病,市场化改革呼声强烈。而行业历史形成的发展定位不准、运营机制僵化、经营权属关系复杂、利益调整困难等问题,又是实施改革的最大阻力。二是互联网“专车”亟待规范。2014年下半年,互联网“专车”兴起,为市民群众出行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客观上缓解了打车难。但是,它也存在突破现行法律边界、责任主体不清、乘客安全风险大等问题,亟待规范。三是互联网“专车”迅猛发展与传统出租车行业产生冲突,也引发了一些社会矛盾。通过改革,促进传统出租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此外,出租车行业是城市文明的窗口,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也是适应我市城市化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需要。

二、此次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策、促进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工作是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新常态下新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通过此次税收政策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产业梯度转移,为引进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地税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

答: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等重大决策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稳改结合、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规范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三、此次出租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缓解出行难、打车难,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城市形象。

四、传统出租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传统出租车改革主要有十三大内容:一是调整出租车定位。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同时,应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二是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准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业务。三是动态调控运力规

议,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长效机制,做好相关数据采集、传递和应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宣传辅导工作。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涉及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不同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的重新调整,市地税局要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最大程度争取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方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地税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模,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四是优化运价机制和结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适时实行市场调节价。五是出租车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降低出租车经营成本,提升驾驶员收入待遇。六是出租车经营权实行有期限使用,每期为6年,经营权期满后以服务质量决定是否再配置。七是清理规范经营关系,全面解决经营权属不清、利益纠纷不断等问题,经企业与实际出资人共同申请,将经营权和车辆产权确定给实际出资人。八是规范经营权交易行为,建立经营权公开交易平台,明确经营权交易规则,出租车驾驶员可以通过交易获得出租车经营权。九是鼓励国有出租汽车企业实施兼并整合,做大做强品牌;组建国有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提供优惠优质服务。十是支持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动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运营效率,方便乘客约车。加快出台规范网络约租车政策,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等新型业态。十一是提升行业服务品质,完善多种形式预约服务,方便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乘车。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规范驾驶员着装,推广文明服务用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优化出租汽车乘坐环境,统一使用白色座套,更新车载智能终端,安装乘客评价器,推广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升级安防技防手段,提升出租汽车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十二是健全行业征信体系,强化信用评价信息收集应用,设立不良信用黑名单,建立优秀驾驶员奖励制度。十三是加快同城一体化进程。同步推进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之江度假区等区域性出租汽车改革,加快一体化进程,在与主城区经营区域打通的同时,实行同城同价。

五、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有什么意义?

答:出租汽车行业市场化改革首先要解决行业准入的问题。建立多元市场主体,支持社会力量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业务,是市场开放的基础;发展预

约出租汽车企业(平台)、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等经营主体,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维护乘客权益的需要。

六、经营权实行有期限使用,到期后如何处理?

答:经营权到期后,对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达标的出租汽车,其经营者可继续申请获得经营权。建立经营权退出机制,对在经营期内屡次出现拒载等严重违规、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形的出租汽车,依法收回其经营权。

七、出租车经营权公开转让交易手续在哪里办理,要提供哪些手续,是否需要缴纳转让过户税费和手续费?

答:存量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交易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本次改革完成后,新投放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交易的具体规则将另行制定。

八、此次改革提出优化运价形成机制和结构,适时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是否意味着出租车运价会上涨?

答:出租汽车目前仍将实行政府定价,适时实行市场调节价。优化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和结构,是要建立更为灵活的运价形成机制,动态调整、优化运价的结构和水平,使出租车运价更加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增加高峰时段、拥堵区域出租车供给,缓解打车难。运价形成机制和结构的调整,并不意味着出租车运价一定会上涨。

九、此次出租车改革,区、县(市)是否同步实施,特别是对余杭区、萧山区、富阳区出租车同城一体化如何考虑?

答:同步推进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之江度假区等区域性出租汽车改革,加快一体化进程,在与主城区经营区域打通的同时,实行同城同价。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可参照《指导意见》执行。

(市交通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

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叶建宏任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葛静龙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沈昱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陆建明、金海平、曹佃杭、陈叶根、陈金生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原任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杭州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行免除;

裘统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巡视员;

熊群峰任杭州市教育局巡视员;

杨荣欣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徐志龙任杭州市审计局巡视员;

胡林刚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柳伟铭任杭州市档案局巡视员;

续宗来任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巡视员;

赵世伟任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巡视员;

夏敬革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国家部委下派挂职干部);

高国飞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徐一超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免去:

蒋荣华、黄设等的杭州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辛培彦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国家部委挂职干部);

卢山的杭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国家部委挂职干部);

葛静龙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周利明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谭功荣的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省下派挂职干部);

樊国强的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

封月娟的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洪昌荣的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杭州市版权局)副巡视员职务;

徐一超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吴向前的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君涛的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海关总署挂职干部)。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2日,市领导翁卫军、陈红英出席西泠印社乙未秋季雅集“百年西泠·乐石吉金”大型系列活动开幕式。

△2日,副市长张建庭会见九江市副市长廖奇志一行。

△2日—30日,副市长谢双成在省委党校学习。

△2日,副市长张耕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3日—7日,市领导赵一德、俞东来、马晓晖等出访土耳其。

△3日,市领导张鸿铭、张仲灿参加“创业在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出席“创客天下——2015 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3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4日,市领导张鸿铭、张仲灿出席2015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开幕式。

△4日—20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分别走访调研重点联系服务企业。

△4日,市领导张鸿铭、张仲灿、范辉等参加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成立仪式。

△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耕会见新乡市市长王小平一行。

△4日,市领导杨戍标、戚哮虎参加解放军某部与驻地三省十市(区、县)双拥工作联席会议。

△4日,市领导张仲灿、谢双成参加2015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项目签约仪式、“携手杭州”海外社团组织负责人座谈会。

△4日—5日,副市长张建庭赴南京市考察青奥会有关工作。

△4日,副市长谢双成先后参加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梦想天堂”海外人才创业沙龙。

△4日,副市长张耕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现场会。

△4日,副市长范辉会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原副院长李扬一行。

△5日,市长张鸿铭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杭调研。

△5日,市领导徐文光、张耕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调研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5日,副市长项永丹陪同新乡市市长王小平一行调研火车站枢纽综合交通运输工作。

△5日,副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组织召开的首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筹备工作会议。

△6日,市长张鸿铭参加省委“三严三实”专题学习会。

△6日,市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草案)》。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6日,市政府召开第71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杭州市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送审稿)》,研究了组建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6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6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曾顺福一行;出席中国平安杭州综合创新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

△6日,副市长张耕会见欧盟地区委员会主席马库·马库拉一行。

△8日,市长张鸿铭参加城市学论坛年会。

△8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和睦家医院集团董事长李碧菁一行。

△9日,市长张鸿铭参加2015“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大会。

△9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会见国开行省分行行长袁建良一行。

△9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9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省旅游景区提升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9日,副市长张耕会见朝阳市常务副市长屈连春率领的考察团一行;赴北京出席东忠科技新三板挂牌仪式。

△10日,市长张鸿铭会见格力集团董事长董明珠一行;参加桐庐县百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10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戚哮虎会见全国供销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一行。

△10日,副市长范辉会见烟台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霄汉一行;调研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11日,市长张鸿铭接受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

△11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戚哮虎到市治水办调研。

△11日,市长张鸿铭到杭州经济开发区调研。

△11日—19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陈红英、项永丹、张耕等分别参加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接待基层代表和群众活动。

△11日,市领导俞东来、徐文光、马晓晖等参加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来杭投资考察对接会。

△11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全省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暨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11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省委秘书长陈金彪在杭调研。

△11日,副市长戚哮虎会见《农民日报》浙江站站站长蒋文龙一行。

△11日,副市长陈红英出席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成立仪式;会见第六届全球城市教育网络(GCEN)研讨会嘉宾。

△11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我们圆桌会”节目录制活动。

△11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全市“五气共治”工作。

△12日,市长张鸿铭参加浙江省“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12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杭州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动员会;会见参加2015杭台健康产业发展推进会的台湾嘉宾。

△12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参加浙江政协·崇学讲坛。

△1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许勤华、马晓晖、谢双成等参加杭州—黄山两市工作交流会暨签约仪式。

△1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耕赴桐庐县参加首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

△1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1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发现双创之星”走进浙江(杭州)主题活动。

△1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项永丹到市治堵办调研。

△13日,市领导许勤华、陈红英陪同黄山市委书记任泽锋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在杭考察。

△13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会见上海铁路局局长郭竹学一行。

△13日,副市长戚哮虎、范辉调研我市茶产业发展工作。

△13日,副市长陈红英出席2015杭台健康产业发展推进大会开幕式。

△13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杭州城际铁路富阳线、临安线建设工作。

△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上宣布,中国将于2016年9月4日至5日在杭州举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

△16日,市长张鸿铭陪同省长李强会见港铁公司董事局主席钱果丰一行。

△16日,市领导张鸿铭、佟桂莉、张必来等出席第四届杭商论坛开幕式。

△16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16日,副市长陈红英赴临安市出席“三美”临安全国摄影大展开镜暨指南村红叶节开幕仪式。

△16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省物产集团总经理周冠女一行。

△16日,副市长范辉赴北京出席金通科技“新三板”挂牌仪式。

△17日,市领导赵一德、翁卫军、戚哮虎等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17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会见特斯拉中国区副总裁陶琳一行。

△17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德国侨商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沈晓武一行。

△17日,副市长张耕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调研浙大科研创新工作。

△1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杭州市服务业联合会成立大会。

△18日,副市长项永丹先后参加“中国最美高速”论坛、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推进村庄规划暨农房设计落地工作现场会。

△19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耕陪同省长李强调研我市丝绸产业。

△19日,市长张鸿铭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19日,副市长戚哮虎先后参加全市林业水利气象工作暨千岛湖配水工程建设推进会、省政府畜禽屠宰管理专题会。

△19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安邦保险党委副书记、杭州项目负责人谢继良一行。

△19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省推进村庄规划暨农房设计落地工作现场会。

△20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佟桂莉、徐文光、马晓晖、张耕等参加省长李强调研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座谈会。

△20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翁卫军、徐苏宾、陈红英、汪小玫等参加第十一届杭州市道德模范(平民英雄)颁奖仪式。

△20日,市领导张鸿铭、徐文光陪同省长李强调研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

△20日,副市长张建庭会见台湾两岸和平发展基金会执行长张昌邦一行,并出席连横纪念馆有关签约仪式。

△20日,副市长戚哮虎出席省农博会开幕式。

△20日,副市长陈红英先后参加省政府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座谈会、全省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20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市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动员视频会。

△20日,副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部署会。

△20日,副市长范辉参加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

△2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张仲灿等会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会长施一公一行。

△2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陈红英、范辉等参加第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25次会议。

△23日,副市长张耕会见吉利集团董事长李书福一行。

△24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等会见阿克苏市委书记刘洪俊一行。

△24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许勤华、翁卫军、朱金坤、吴春莲、郑荣胜、徐苏宾等观看“向人大代表致敬——代表风采宣传”专题晚会。

△24日,市领导张鸿铭、许勤华参加“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专家学者意见座谈会。

△24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省政府杭州市“十三五”铁路等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工作专题会;会见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张华宇一行。

△24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暨冬春水利建设现场会。

△24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铜仁市副市长杨德华一行;参加地铁1号线下沙延伸段开通试运营活动。

△24日,副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首届中国国际智造大奖赛筹备情况汇报会。

△25日—26日,市长张鸿铭参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

△25日,市长张鸿铭会见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一行。

△25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省委省政府第一督查组第三轮“五水共治”督查活动。

△25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亚运会筹备工作座谈会。

△25日,副市长张耕参加杭州市人民政府与富士康集团战略合作协调推进会;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一行在杭调研。

△26日,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杭州市与云南省普洱市缔结友好城市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26日,市政府召开第72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送审稿)》、《杭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送审稿)》。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27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范辉等参加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第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27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张耕、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27日,市领导俞东来、张建庭参加2015第十一届浙西旅游合作峰会。

△27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许唯宁一行。

△27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杭州市属高校首届科技成果推介会。

△27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国务院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部级督导组杭州督导工作反馈会。

△30日,市长张鸿铭先后会见莱芜市市长王磊、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杨东平一行。

△30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范辉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27次会议。

△30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督查汇报会。

△30日,副市长戚哮虎先后出席省市共建省林科院杭州分院签约仪式、杭州市供销系统电子商务现场推进会暨签约仪式。

△30日,副市长陈红英出席2015年杭州市中小學生科技节闭幕式。

△30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宋占波一行;陪同公安部消防局局长于建华一行在杭检查。

△30日,副市长范辉会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一行。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1.08	2597.66	4.9
二、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140.32	11174.24	-0.2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600.57	4845.03	12.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29.63	4145.85	8.8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116.49	2092.41	10.1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8.34	1159.77	9.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3.57	952.60	15.8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34	56.87	5.3
八、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3.99	601.23	-2.2
其中:出口	亿美元	39.99	450.32	1.6
九、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29370.95	13.3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23214.84	9.8
十、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101.7	—
其中:食品	%	102.9	102.7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15 年总目录

卷 首

	期/页
以“六大中心”建设为主抓手 大力实施“一号工程”	01/01
再接再厉 狠抓落实 奋发有为 夺取杭州“十二五”规划收官的全面胜利	02/01
加快综试区建设 努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全国样板	03/01
抢抓机遇突出重点 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04/0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05/01
打造大众创业乐园 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06/01
鼓足干劲 扬长补短 全力促进经济稳中向好实现新发展	07/0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08/01
抢抓机遇 把握方向 全力以赴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09/01
全力决战四季度 全面冲刺“万亿元”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01
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明年9月4日至5日在杭州举办	11/01
不辱使命 不负重托 让G20杭州峰会呈现给世界一份别样的精彩	12/01

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02/04
关于杭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02/15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02/25

市政府规章

杭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	03/04
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04/04
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办法	04/0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	05/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10/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职工价格监督暂行规定》等14件规章的决定	11/04
杭州市住房租赁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12/04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12/0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12/13

市政府文件

杭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2号) 01/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3号) 01/0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36号) 07/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杭政〔2015〕43号) 08/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杭政〔2015〕67号) 10/05

杭政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函〔2014〕196号) 0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转发市人力社保局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杭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杭政函〔2015〕2号) 01/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5〕24号) ... 02/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杭政函〔2015〕31号) 02/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15〕36号) 03/0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62号) 05/0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5〕68号) 05/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82号) 06/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15〕97号) 06/0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函〔2015〕98号) 06/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试行)(杭政函〔2015〕102号) 07/0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5〕111号) 07/0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 07/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5〕125号) 08/0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杭州市2015年本)的通知(杭政函〔2015〕124号) 09/0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杭州市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5〕128号) 09/0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杭政函〔2015〕135号) 10/0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36号) 10/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5〕144号) 11/0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服务机构加快集聚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47号) 11/0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私募基金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49号) 11/07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5〕150号)	11/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51号)	1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5〕158号)	12/20

杭政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15〕1号)	05/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15〕2号)	05/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号)	12/22

杭政办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65号)	01/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68号)	01/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委关于推进结构性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69号)	01/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70号)	01/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5年度杭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3号)	02/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4号)	02/5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号)	03/0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0号)	03/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1号)	03/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3号)	03/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号)	03/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号)	03/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5年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杭州市2015年重点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30号)	04/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33号)	04/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37号)	04/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41号)	04/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43号)	04/3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49号)	04/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51号)	04/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原址复建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52号)	05/27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跨境电子商务推进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55号)	05/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5〕57号)	05/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2017年杭州市城区义务教育规划配套学校实施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59号)	05/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61号)	05/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4号)	05/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杭州市大病医疗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5号)	05/4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7号)	06/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9号)	06/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77号)	06/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关爱生命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79号)	06/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80号)	06/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83号)	06/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滨江区开展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0号)	06/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提高文件制发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1号)	06/4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89号)	07/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3号)	07/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96号)	07/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7号)	07/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医疗卫生国际化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02号)	07/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03号)	07/4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07号)	08/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杭州市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08号)	08/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关于分户农户购买专项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09号)	08/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13号)	08/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试行) 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16号)	08/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17号)	08/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畅通西部”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18号)	08/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20号)	08/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用地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24号)	09/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杭州地理空间框架应用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25号)	09/14

	期/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29号)	09/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1号)	09/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失业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4号)	09/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5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5号)	09/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36号)	09/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137号)	10/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38号)	10/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40号)	10/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	10/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42号)	10/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及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理程序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3号)	10/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2001〕18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5号)	11/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8号)	11/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9号)	11/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0号)	11/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堂”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1号)	11/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3号)	11/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4号)	12/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57号)	12/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58号)	12/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59号)	12/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61号)	12/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63号)	12/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4号)	12/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5号)	12/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66号)	12/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7号)	12/47

部门文件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通知(杭房局[2014]147号)	01/3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4]373号)	01/3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4]374号)	01/3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4]503号)	01/42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15]3号)	03/23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人才租赁住房租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价服[2015]25号)	03/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主城区特殊药品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168号)	09/36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市级医院与主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联体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杭卫计发[2015]234号)	09/38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临安市人民政府 建德市人民政府 桐庐县人民政府 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客车县(市)指标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交发[2015]129号)	10/45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杭民发[2015]224号)	10/46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农业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财社[2015]11号)	11/3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11/35

信息公告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 2015 年受理公告	03/26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2015 年受理公告	03/28
杭政办函[2007]330 号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通知	08/35

文件索引

2014 年 10 月份—12 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03/31
2014 年 10 月份—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03/34
2015 年 1 月份—3 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06/48

	期/页
2015年1月份—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06/49
2015年4月份—6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08/36
2015年4月份—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08/39
2015年7月份—9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11/37
2015年7月份—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11/39

政策咨询

关于杭州市“人才新政27条”的政策问答	01/44
关于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相关问答(一)	02/61
关于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相关问答(二)	03/35
关于《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政策问答	04/48
关于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相关问答	05/49
关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新政的相关问答	06/51
关于《杭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相关问答	07/5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政策问答	08/41
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的政策问答	09/41
关于《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的政策问答	10/47
关于《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问答	11/41
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问答	12/50

机构人事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1/47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2/64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2/64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3/40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4/51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4/51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5/51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5/51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6/52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7/52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7/53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8/43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8/43

	期/页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09/43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09/43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11/44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1/44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12/52

政务大事

2014年1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1/48
2015年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2/65
2015年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3/41
2015年3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4/53
2015年4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5/52
2015年5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6/53
2015年6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7/55
2015年7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8/45
2015年8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09/44
2015年9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0/49
2015年10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1/45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2/53

统计资料

2014年1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1/52
2015年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3/44
2015年3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4/56
2015年4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5/56
2015年5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6/56
2015年6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7/60
2015年7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8/48
2015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09/48
2015年9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0/52
2015年10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1/48
2015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12/56

众创空间新样板

特色小镇新范式



省委书记夏宝龙调研梦想小镇



省长李强调研梦想小镇

余杭梦想小镇位于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筹建于2014年8月，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是省市针对互联网创业专门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众创空间新样板、特色小镇新范式，形成信息经济的新增长点和互联网创业创新高地。

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浪潮，梦想小镇锁定互联网创业和天使基金两大产业门类，确定了“资智融合”的发展路径。看准方向，梦想小镇“边建设、边谋划、边招商”，全速推进。目前互联网村、天使村和创业集市三个先导区块共17万方建筑已经建成投用，全部实现“万兆进区域、千兆进楼宇、百兆到桌面、WIFI全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居住、商

业、社交配套同步推进，满足创客拎包入住要求。在此基础上，梦想小镇积极创新服务，通过引进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建立天使引导基金、组建创业贷风险池、开发云服务平台等途径，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和服务链条，着力打造最富激情的创业生态系统。

依托坐拥阿里、紧邻浙大、立足浙商的资源优势，一支以海归系、阿里系、浙大系、浙商系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新四军”在这里不断集结，快速壮大。初步建成了极客创业营、湾西加速器、浙大校友孵化器、纵贯加速器等十余个各具特色的孵化平台，一个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便利化的创业社区基本建成。



创业先锋营第三季



首届创客音乐节



夜跑嘉年华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部分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现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各取阅点公布如下，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 | | |
|-----------------|---|
|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
| 市民之家 |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
| 浙江图书馆 |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
| 杭州图书馆 |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
| 杭州市档案馆 |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
|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5层) |
|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白石巷256号) |
|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风起东路888号) |
|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湖墅北路珠儿潭巷8号) |
|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
|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政府东侧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
|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 (萧山区金城路535号) |
|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
|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层) |
|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555号) |
|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 富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 (富阳市体育场路237号) |
|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
| 杭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龙井路3-1号) |
| 杭州汽车客运中心站 | (杭州市德胜东路3339号客运中心二楼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南站 | (杭州市秋涛路407号汽车南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西站 | (杭州市天目山路357号汽车西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北站 | (杭州市莫干山路766号汽车北站服务台) |

杭州市区各邮政便民服务亭限量取阅

ISSN 1674-2540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gb.hangzhou.gov.cn>